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一致通过的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鸿投资”）提供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年化利率为12.9%。

海鸿投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其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足额商业房产抵押，海鸿投资全资子公司郅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江海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何江海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委托贷款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鸿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该项委托贷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海鸿投资提供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

姚禄仕

许立新

李良彬

余经林